

# 南宁市昆仑大道北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非噪声、固体废物部分)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6月27日,南宁市昆仑大道北面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宁市昆仑大道北面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由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建设5栋高层住宅楼,用地面积20549.4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2908.78 m<sup>2</sup>。3#、6#、7#楼为33层商住楼;4#、5#楼为34层住宅楼。根据建设方的要求,本报告对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2年3月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南宁市昆仑大道北面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2年1月19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字(2012)3号文《关于南宁市昆仑大道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作了批复。南宁市昆仑大道北面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西基础勘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12月2日开工建设,2017年9月22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治理

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治理

- (1) 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致楼层顶部排放；
-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致室外排放，排放口远离敏感点；
- (3) 地下停车场安装抽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致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远离居民住宅；
- (4) 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小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 三、验收总体意见

南宁市昆仑大道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南宁市昆仑大道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8年6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名
组长	林政	南铝海商公司	副经理	13875810600	同意	林政
成员	陈敏	南铝海商公司环保部	工程师	13878158866	同意	陈敏
	韦永发	河池市环境保护协会	工程师	18007789689	同意	韦永发
	陆益	福环环协协会	高工	13737044465	同意	陆益
	黄俊茹	来宾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同意	黄俊茹
	李康	广西博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78910706	同意	李康
	黄晓仙	广西博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8635663	同意	黄晓仙
	李青	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技术员	0771-5330393	同意	李青

